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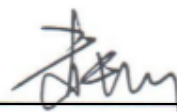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萱（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 (签字): 林涛

年 月 日